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选举董事赵海峰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利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杨利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彭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晶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5）6139865

传真号码：（0935）6139865

电子邮箱：htjy000995@126.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邮政编码：733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赵海峰（主任委员）、杨利兵、彭晶
审计委员会	刘志军（主任委员）、王森、彭晶
提名委员会	王森（主任委员）、刘志军、彭晶
薪酬与考核委员	王森（主任委员）、刘志军、杨利兵

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

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如下：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元/年(税前)

董事	基本薪酬薪金总额
董事长	不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	不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	60,000

(2) 公司高管薪酬方案

元/年(税后)

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薪酬薪金总额
总经理	120,000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80,000
董事会秘书	120,000
财务总监	120,000

(3) 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将以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告知全体股东。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赵海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兰州大学区域经济学博士。2007年至2017年曾在兰州市政府部门工作。现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4月29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20年10月26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赵海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杨利兵，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9年6月在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工作，2019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26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杨利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陈兵，男，1968年出生，原天府酒厂总工程师，国家白酒评委，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天府香型的发明者，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金奖银奖获得者，中国酒协会青酌奖获得者，中国十大地域文化标志酒酒体设计者，荣获酒城英才（酒城工匠）等殊荣。2019年4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陈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彭晶，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5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工作经历，曾就职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29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26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彭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